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人民申請事項應備書件核對表

申請事項：演藝團體設立登記

編號	應備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一	登記申請表	2	
二	房屋使用同意書、團址證明文件影本 1.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 3. 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6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 ※上述表件須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蓋上團印、負責人印	2	
三	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	2	
四	切結書	2	
五	演藝團體印模單	2	
六	團員名冊 1. 團長1名，團員至少4名，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滿18歲團員須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	
七	組織章程及業務執掌	2	
八	財務計畫(含經費來源、財產目錄)	2	
九	訓練演出計畫	2	
十	授權同意書(團體名稱、負責人、表演項目、團址為必要公開之項目)	2	
十一	負責人二吋照片（製作證書用）一張 ※請單獨檢附	1	

申 請 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主旨：茲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辦理苗栗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
請惠予核發演藝團體登記證，以符規定。

附件：

- ☐一、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
- ☐二、房屋使用同意書、團址證明文件影本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本、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
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6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
※上述表件須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蓋上團印、負責人印)
- ☐三、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五、演藝團體印模單。
- ☐六、團員名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8歲團員須檢具戶口
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七、組織章程及業務執掌。
- ☐八、財務計畫(含經費來源、財產目錄)。
- ☐九、訓練演出計畫。
- ☐十、授權同意書。
- ☐十一、負責人二吋照片(製作證書用)一張。

申請團體：(團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團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

團體名稱：				籌設日期： 年 月 日			
Organization Title(英文團體名稱)：				電話：			
團址(中文地址)：□□□-□□				☐ 自有 ☐ 租賃 ☐ 無償借用 房屋所有人：			
Address(英文團址)：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Person(s) in Charge (負責人英譯姓名)							
負責人戶籍住址：							
負責人學歷：							
負責人經歷：							
負責人專長：							
團體表演項目(請濃縮15字以內)：							
Performance Type(團體英文表演項目)：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團名：

(團章)

附件二

負責人相片黏貼處
(二吋)人相片黏貼處
(二吋)

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座落於_____房屋權利範圍，全部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同意

☐有償使用
☐無償使用

提供_____女士/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
設立「_____」演藝團體，檢附建築物證明文件，如有違規
使用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使用團體： (團章)

負責人(團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負責人、團長非同一人請自行影印)

附件三

負責人/團長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本團團員共__名，確實具備_____演出才能，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團 名：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演藝團體印模單

團印
負責人印

團員名冊 團名：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團長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附件六-1

團員名冊 團名：_____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本人二吋照片

編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不足數請自行影印)

團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依團員名冊編號順序黏貼)

編號	1	(正面)	(反面)
編號	2	(正面)	(反面)
編號	3	(正面)	(反面)
編號	4	(正面)	(反面)

附件六-2

(不足數請自行影印)

團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依團員名冊編號順序黏貼）

編號	5	（正面）	（反面）
編號	6	（正面）	（反面）
編號	7	（正面）	（反面）
編號	8	（正面）	（反面）
		附件七	

「 _____ 團 」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團全名為「 _____ 團 」(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本團為依據苗栗縣政府發佈之「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立之演藝事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團團址設於苗栗縣 _____。

第四條：本團立案宗旨如下：

- 一、 _____。
- 二、 _____。

第二章 團員

第五條：本團團員不設限年齡，凡贊同本團宗旨並對 _____ 藝術文化有
喜好或基礎者。

第六條：團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時，由幹部會議通知
及改善，或經由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本團團員得享下列之權利：

- 一、 _____。
- 二、 _____。

第八條：本團團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 _____。
- 二、 _____。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本團設負責人1人、團長1人、副團長 _____ 人、行政 _____ 人、會計
_____ 人。

第十條：團長任期 _____ 年，連選得連任，副團長、行政及會計人員由團長提
名經團員表決選出。

第十一條：一、團長職責： _____。

二、副團長職責： _____。

三、行政職責： _____。

四、會計職責： _____。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團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

一、定期會議：每年舉行團員大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視需要而召開會議。

第十三條：團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團員代理。

第十四條：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需過半數團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團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本團經費來源如下：

一、常年團費：。

二、贊助或捐助收入：。

三、門票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本團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條：每年於年度開始前由會議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

第十八條：本團營運之全部收入應作為永續經營業務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團於解散後，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團指定之非營利團體，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若未指定，則歸屬於苗栗縣政府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財務計畫：

團 年度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收 入 部 份			
收入項目	金 額	比例	說 明
團費收入			
企業與個人贊助			
政府機關補助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自籌款			
收入金額合計			
支 出 部 份			
預算項目	金 額	比例	說 明
1.人事費			
2.事務費			
3.業務費			
4.維護費			
5.旅運費			
6.材料費			
7.設備費			
8.其 他			
支出金額合計			

製表： 印 會計： 印 負責人(團長)： 印

備註一：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

備註二：本表格僅供立案之演藝團體繳交年度預算書用。

財務計畫：（年度結束後送）

團 年度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收 入 部 份

收入項目	金 額	比例	說 明
團費收入			
企業與個人贊助			
政府機關補助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自籌款			
收入金額合計			
支 出 部 份			
預算項目	金 額	比例	說 明
1.人事費			
2.事務費			
3.業務費			
4.維護費			
5.旅運費			
6.材料費			
7.設備費			
8.其 他			
支出金額合計			
本期餘絀情形			

製表： 印 會計： 印 負責人(團長)： 印

備註一：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

備註二：本表格僅供立案之演藝團體繳交年度決算書用。

會計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及決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會計項目分別填寫。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例如：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

例如：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

例如：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例如：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八、其他

◎計畫支出預(決)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樣本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1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1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計	000		

團」

年度訓練演出計畫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二) 承辦單位：

四、活動時間及地點：

五、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六、預期效益：

授 權 同 意 書

本團依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設立演藝團體，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局網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

☒ 演藝團體名稱

☒ 負責人

☒ 表演項目

☒ 團址

(以上團證資訊為必要公開項目，以下資訊如願意公開請打勾)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市話：_____，☐手機：_____）

☐ 傳真：

☐ E-mail：

☐ 演藝團體網頁/臉書：

☐ 願意收到文化觀光局寄送之轉知活動訊息 E-mail：

(建議可留 gmail，比較不會退信)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團 名： (團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 (身分證字號：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尚未滿 18 歲) 加入苗栗縣演藝團體「
」為團員，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捐款收據

捐款者		經手人	印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印
地址		負責人	印
金額			
（若為用品，須註明品名）			
捐款日期		統一編號	
立據日期		收據編號	
用途		（團章或收款專用章）	
演藝團體立案字號			
核准立案登記日期			